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112章)

《商業登記條例》  
(第310章)

###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 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政府推廣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我們鼓勵個人在上網電價計劃下於其住宅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並會盡量簡化有關程序，以利便參加計劃的市民。為此，我們提出法例修訂，以豁免這些人士有關商業登記的要求及課稅義務。

2.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作出載於**附件A**的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下稱“《豁免令》”)，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4(1A)(g)條作出載於**附件B**的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豁免在其住宅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

(a) 繳付就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出售該等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予相關電力公司所得的收入徵收的利得稅；及

(b) 在《商業登記條例》下就其上網電價業務所適用的條款。

## 理據

### 上網電價計劃

3. 上網電價計劃為私人界別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很大的財務誘因，因為所產生的電力能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sup>1</sup>售予電力公司，這有助於約10年<sup>2</sup>內收回有關系統的投資、營運和保養成本。

4. 上網電價計劃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接受申請。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兩間電力公司收到超過6 000宗申請，當中超過5 000宗已獲批准。相比之前的情況<sup>3</sup>，此等踴躍反應足證上網電價計劃有助在社區內推廣可再生能源。

### 《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規定

5.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2條下“業務”的定義<sup>4</sup>，參與上網電價的個人被視作經營業務，因此須按條例第5(2)條的要求，在有關“業務”開始經營的一個月內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利得稅。由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個人會向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出售其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因此他們所收取的上網電價為與香港電力公司作業務交易所得的利潤，按《稅務條例》第4部須徵稅。這些人因而須提交報稅表申報有關利潤並繳納利得稅。

6. 雖然這些規定對在其住宅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而言，財務影響不應太大，但要求他們申請商業登記並

---

<sup>1</sup> 現時按系統發電容量的大小而定的三個上網電價價格為5元（系統發電容量等於或小於10kW）、4元（系統發電容量大過10kW但不超過200kW）及3元（系統發電容量大過200kW但不超過1MW）。有關價格旨在反映不同發電容量系統的成本並在考慮到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而釐定。上網電價價格每年皆會檢討，檢討時會計及可再生能源成本的改變，而所定價格會適用至發布更新價格為止。

<sup>2</sup> 太陽能光伏板的一般壽命為大約25年。在沒有上網電價的情況下，有關設備的回本期可能比其壽命更長。

<sup>3</sup> 在引入上網電網計劃之前十年，只有約200個私人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

<sup>4</sup>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2條，“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

每年提交報稅表申報所得的上網電價會被視為造成麻煩，而且很大機會令他們對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卻步，因而違背我們的政策原意及嚴重影響上網電價計劃的成效。

### 公布政策意向

7. 為此，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布，並在《2018年施政綱領》內說明會修訂法例以豁免有關個人在其住宅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交報稅表的要求。此公布廣為公眾接受。

8. 至於企業，則將繼續需要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並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所得的收入繳交利得稅。它們就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所作出的資本開支，可根據《稅務條例》全數扣除。

### **落實安排**

9. 《稅務條例》第 8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載於附件 A 的《豁免令》涵蓋電力公司以住宅電價徵收電費的處所，以提供一個淺白易明的條件讓公眾能容易理解可享豁免的群體為何。就此，該等人士應為有關處所的電力賬戶持有人。此外，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除用作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外，不能用作有關人士的其他業務，否則不可享有上述豁免。

10. 《商業登記條例》第 14(1A)(g)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就豁免某人或某類人或業務受該條例全部或部分條文管限事宜，訂定條文。載於附件 B 的《修訂規例》會提及豁免令，以便兩條附屬法例在制定後，為同一類別人士提供豁免。

11. 在上述法例修訂通過前，政府已藉稅務局局長在二零一八年十月發出的行政通知，向受惠對象提供便利，使他們在這段期間無須遵從《商業登記條例》和《稅務條例》(關於在報稅表上申報所收到的上網電價)的現行相關規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已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在各自的上網電價計劃下購買電力。就《稅務條例》而言，有關的豁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以涵蓋參與計劃的個人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所收取的上網電價。

13.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的一個月內提出，但稅務局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上述期限延長。正如上文第11段所述，稅務局局長已藉行政通知公布，個人(不是在其他業務運作中)如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暫時可無須申請商業登記。當《商業登記條例》的豁免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時，將會涵蓋所有符合豁免條款的上網電價業務，不論該等業務開始經營時間為何(即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經營者)。

14. 《豁免令》和《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
| 實施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

## 法例修訂的影響

15. 上述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不會影響《商業登記條例》和《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

16. 財政影響方面，實施《豁免令》和《修訂規例》，豁免合資格的個人繳付《商業登記條例》所訂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以及豁免他們繳納利得稅，或會令政府收入減少，但所失去的稅收款額應該不大。

17. 經濟影響方面，豁免安排應有助減輕個人投資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合規負擔，因而可促進這方面投資，有利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

18. 環境影響方面，如社會多採用可再生能源，將有助我們實現二零三零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即到了二零三零年，香港的碳強度較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低65%至70%)。除了減少碳排放外，推廣使用這種更潔淨的發電方式，可減少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有助我們改善空氣質素。

19. 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與傳統燃燒化石燃料發電的方式相比，可再生能源是更具可持續性的電力來源，並是國際公認為應對氣候變化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因此，由於法例修訂是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應會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起積極作用。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了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包括豁免建議。建議廣為委員接受。

##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時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有關安排以進一步鼓勵受惠對象於其住宅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再生能源研究及發展)李麗筠女士(電話：3509 8629)聯絡。

環境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第 1 條

1

##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2. 適用範圍

本命令就下述利得稅適用：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利得稅。

## 3.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上網電價計劃** (Feed-in Tariff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a) 該計劃是由某電力公司，按照政府與該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此為“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的譯名)而負責管理的(如該協議有任何修訂，即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協議)；及
- (b) 根據該計劃，該公司可購買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qualifying FiT business)——參閱第 4 條；**住用處所** (residential premises)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處所：電力公司就該處所可徵收的電價類別是住宅電價；**電力公司** (power company)指 ——

-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
- (b)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第 4 條

2

## 4.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涵義

- (1)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即某名個人在以下情況下，參與由某電力公司負責管理的上網電價計劃 ——
  - (a) 該名個人參與該計劃，是為了讓該公司購買安裝於任何住用處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 (b) 該名個人就該處所持有電力帳戶；及
  - (c) 就該系統而言，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符合。
- (2)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並非以另一業務的資金取得；
  - (b) 該系統並非用於另一業務；及
  - (c) 該系統並非在另一業務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
- (3) 在第(2)款中 ——

**另一業務** (another business)指該名個人在香港經營的不屬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任何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

## 5. 豁免

凡某名個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某名個人的款項，屬某電力公司為購買電力而作出的付款，而該電力是在該名個人所經營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過程中產生，則該名個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應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凡某名個人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售賣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因而獲得收入，該人即無需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應就該收入徵收的利得稅。

## 《2019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4(1A)(g)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豁免)
  - (1) 第 8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 (2) 第 8(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8(b)條之後 ——  
加入  
“(c)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第 4 條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 附屬法例 A)第 8 條, 以豁免下述業務受《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條文管限: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第 4 條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2. 總括而言,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即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 某名個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 以售賣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